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临2012-47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1、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实施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钢松山"、"公司"、"本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钢铁")。韶关钢铁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韶关钢铁持有公司36.27%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韶关钢铁将持有公司56.02%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2月18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95元/股,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价格为2.0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首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5,000万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韶关钢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履行以下程序后方可实施:

① 公司控股股东就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

② 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韶钢松山	指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实际控制人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韶关钢铁、控股股东	指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韶钢集团	指	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韶关钢铁之前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恒健投资	指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国资委下属全资子公司
工信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本预案	指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GIS Songshan Co.,Ltd.
股票简称:	韶钢松山
股票代码:	00071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余子权
公司首次上市时间:	1997年4月29日
公司上市日期:	1997年5月8日
注册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县马坝
办公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
邮政编码:	512123
电话号码:	0751-8787265
传真号码:	0751-8787676
电子信箱:	sgss@sgis.com.cn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钢铁冶金产品、金属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引进与咨询服务;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进口废钢、废铜、废铝、废纸、废塑料(具体按2003?外经贸发登记字第139号文经营);普通货运。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国内稳增长政策为钢铁行业发展提供动力

2011年以来,全球经济实现生物件增多,欧债危机、日本地震等诸多因素严重施累了全球经济,经济增速明显放缓;2012年三季度,我国GDP增长率为7.7%,增速创14个季度新低,下降趋势明显。2012年5月份开始,国家明确提出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相继实施了一系列稳增长政策,连续下调贷款基准利率,实施结构性减税,积极推进"十二五"规划重大项目按期实施等,在稳定国内经济的同时,有利于钢铁行业的稳步发展。在国内经济长期保持增长的大环境下,钢材消费量将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保持较高的水平,这也是我国钢铁产业发展的动力。

(二)施政方针为后续期铁处构改

我国钢铁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在技术、装备等方面均取得明显进步,为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良好的保障。但由于历史原因,钢铁行业在规模小、技术落后、布局不合理等特点,2012年,我国钢产能(包括在建项目)超过9亿吨,其中,中小企业产能占一半以上;而据我国钢铁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测,我国粗钢消费峰值将在2020年左右出现,仅为8.0亿吨左右;说明我国钢铁产能进入全面过剩时期,淘汰落后、调整结构成为我国钢铁行业发展的核心。

2012年,工信部修订了《钢铁行业规范条件》,对钢铁企业在产品质量、环保、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工艺与设备、生产规模、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等六大方面必须达到的规范条件作出了明确规定,对能耗高、污染重、规模小等基本不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要求各地综合运用法律法规、经济和市场手段,积极推动这些企业进行整改及参与大企业的兼并重组,通过市场竞争迫使不达标企业退出钢铁行业。

本轮行业调整,虽然给钢铁生产企业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但短期内的理性调整有利于行业在未来长期稳健发展,无论是从国内市场、需求、品牌优势的钢铁企业而言更多是机遇。

(三)我国钢铁行业市局将向南部沿海地区转移

我国钢铁行业布局存在"北重南轻"的特点,东南沿海经济发展迅速,钢材需求量大,长期供给不足,环渤海地区钢铁产能近4亿吨,50%以上产品外销,区域性供求不平衡的矛盾比较突出。随着城市化进程推进,我国钢铁行业逐渐向沿海地区布局。根据《钢铁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草案》,"十三五"期间我国钢铁行业将更多的向沿海地区、南方地区转移。《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提出,东南沿海地区应充分利用深水良港条件,结合产业重组和城市钢厂的搬迁,建设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其中,华南地区经济发达,工农业发展速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钢铁行业作为各行业的关联产业和支柱产业,无论是在现有工农业装备升级改造的存量市场,还是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的增量市场,需求都将长期保持稳中有升。公司所处广东区域发展趋势更为明显,广东省目前钢材市场消费容量约4,000万吨,约50%需要从外省购买。

(四)韶钢松山短期面临经营压力,资金支持有利于抓住行业洗牌机会

韶钢松山是广东省最大的钢铁生产企业,也是全国率先将循环经济导入公司发展战略的企业。2011年,韶钢松山在广东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82%,广东省是中国经济最为发达的省份之一,经济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增长速度,韶钢松山立足广东市场,辐射华南市场,定位于为华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配套材料,充分利用在广东省拥有的独特市场优势,调整产品结构,实现规模经济、提升质量好、服务佳、运输快捷,在华南地区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文件精神,2011年8月2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签署协议,将持有韶钢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宝钢集团;2011年12月2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了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重组方案。至此,宝钢集团成为韶关钢铁的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宝钢集团作为中国规模最大、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份额比重最大的钢铁企业,其入主韶钢松山有利于公司利用其资金、资源等优势,学习借鉴其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抓住地处广东的区域优势和钢铁产业调整的契机,对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营销渠道、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系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3-2015年,韶钢松山将在宝钢集团总体发展规划和产品市场指导下,通过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和提高技术装备水平等措施,夯实现有的650万吨钢铁综合生产能力,着力做强建筑用棒线材、汽车用优特棒材,做优中厚板,以华南区域为主要目标市场,面向建筑、汽车、造船、基建、机械制造等下游行业,打造宝钢集团华南地区最具竞争力的优特钢长材精品基地。

受产业周期影响,韶钢松山最近两年出现亏损局面,短期内面临较大经营压力,仅靠公司自身积累难以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主要由银行贷款满足,资产负债率高企。在盈利能力较弱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单方面增资,充分表明了宝钢集团和韶关钢铁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将对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振市场信心起到积极作用。通过本次发行,一方面可帮助公司稳健经营,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大环境中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将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资金瓶颈,有利于公司后续技改、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帮助公司渡过行业低谷,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加快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本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韶关钢铁持有公司36.27%的股权,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韶关钢铁将持有公司56.02%的股权。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股份的种类、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2月18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95元/股,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价格为2.0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75,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韶关钢铁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6.27%;本次发行完成后,韶关钢铁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6.02%,仍为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总数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1,669,524,410	100.00%	2,419,524,410	100.00%
韶关钢铁持股	605,512,890	36.27%	1,355,512,890	56.02%
社会公众股	1,064,011,520	63.73%	1,064,011,520	43.98%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履行以下批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① 公司控股股东就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

② 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③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韶关钢铁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66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西村西增路内协和路10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
注册资本	274,030万元
工商登记号	440000000086531
联系电话	0751-8784296
传真号码	0751-8785701
经营范围	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其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按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106号和2198号文经营);制造、加工、销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炉料,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汽车大修;总成大修;化工产品(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缩、液化气体供应,钢铁产品质检,大法码计量检定;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旅业、住宿、饮食、烟草专卖零售、汽油、柴油零售(由取得相应有效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城市园林绿化。

韶关钢铁是国家重点扶持的512家企业之一,其前身是韶关钢铁厂,成立于1966年;1993年12月,更名为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公司;1996年12月,更名为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6月,广东省国资委成立,韶钢集团成为广东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

2011年8月,广东省国资委与宝钢集团签署协议,将持有韶钢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宝钢集团;2011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了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重组方案。至此,宝钢集团成为韶关钢铁的控股股东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韶关钢铁系第二届、第三届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省人大代表单位。

韶关钢铁是国家重点扶持的512家企业之一,其前身是韶关钢铁厂,成立于1966年;1993年12月,更名为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公司;1996年12月,更名为广东省韶关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6月,广东省国资委成立,韶钢集团成为广东省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

2011年8月,广东省国资委与宝钢集团签署协议,将持有韶钢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宝钢集团;2011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了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重组方案。至此,宝钢集团成为韶关钢铁的控股股东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韶关钢铁系第二届、第三届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省人大代表单位。

(二)韶关钢铁主营业务及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韶关钢铁主营业务为钢铁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棒材、线材、中厚板、冷轧不锈钢板、型材、焦炭、煤化工产品等。

韶关钢铁是广东省最大的钢铁生产企业,也是全国率先将循环经济导入公司发展战略的企业。2011年,韶钢松山在广东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82%,广东省是中国经济最为发达的省份之一,经济增长速度高于全国平均增长速度,韶钢松山立足广东市场,辐射华南市场,定位于为华南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配套材料,充分利用在广东省拥有的独特市场优势,调整产品结构,实现规模经济、提升质量好、服务佳、运输快捷,在华南地区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文件精神,2011年8月2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国资委")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签署协议,将持有韶钢集团51%股权无偿划转至宝钢集团;2011年12月27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了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重组方案。至此,宝钢集团成为韶关钢铁的控股股东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宝钢集团作为中国规模最大、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份额比重最大的钢铁企业,其入主韶钢松山有利于公司利用其资金、资源等优势,学习借鉴其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抓住地处广东的区域优势和钢铁产业调整的契机,对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营销渠道、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系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13-2015年,韶钢松山将在宝钢集团总体发展规划和产品市场指导下,通过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和提高技术装备水平等措施,夯实现有的650万吨钢铁综合生产能力,着力做强建筑用棒线材、汽车用优特棒材,做优中厚板,以华南区域为主要目标市场,面向建筑、汽车、造船、基建、机械制造等下游行业,打造宝钢集团华南地区最具竞争力的优特钢长材精品基地。

受欧美债务危机以及国内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钢铁行业出现全行业亏损,韶钢松山最近两年也出现亏损局面,短期内面临较大经营压力,仅靠公司自身积累难以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主要由银行贷款满足。在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单方面增资,充分表明了宝钢集团、韶关钢铁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通过本次发行,一方面可帮助公司稳健经营,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大环境中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将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资金瓶颈,有利于公司后续技改、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帮助公司渡过行业低谷,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加快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实施本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韶关钢铁持有公司36.27%的股权,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韶关钢铁将持有公司56.02%的股权。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股份的种类、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2月18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95元/股,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价格为2.0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75,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韶关钢铁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6.27%;本次发行完成后,韶关钢铁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6.02%,仍为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本总数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	1,669,524,410	100.00%	2,419,524,410	100.00%
韶关钢铁持股	605,512,890	36.27%	1,355,512,890	56.02%
社会公众股	1,064,011,520	63.73%	1,064,011,520	43.98%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履行以下批准程序后方可实施:

① 公司控股股东就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

② 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③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第三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韶关钢铁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66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西村西增路内协和路10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
注册资本	274,030万元
工商登记号	440000000086531
联系电话	0751-8784296
传真号码	0751-8785701
经营范围	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其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按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106号和2198号文经营);制造、加工、销售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炉料,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汽车大修;总成大修;化工产品(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缩、液化气体供应,钢铁产品质检,大法码计量检定;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旅业、住宿、饮食、烟草专卖零售、汽油、柴油零售(由取得相应有效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城市园林绿化。

韶关钢铁主营业务主要划分为五大板块,包括钢铁、物流、钢材深加工、贸易、资源综合利用,各板块最近三年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板块名称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钢铁	1,334,968	1,883,596	2,287,433
钢材深加工	37,729	57,085	78,207
贸易	209,387	309,853	331,673
资源综合利用	22,350	26,823	28,191
物流	82,007	125,533	122,045
其他业务	88,737	118,065	108,682

(四)韶关钢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373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12月31日,韶关钢铁经审计总资产2,712,696万元,净资产539,679万元;2011年度,韶关钢铁实现营业收入2,466,413万元,净利润-118,652万元。

① 资产负债表(合并)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77,149
长期股权投资	112,041
固定资产	1,287,878
无形资产	68,337
资产总计	2,712,696
流动负债	1,967,560
长期借款	159,145
负债合计	2,173,017
股东权益合计	539,67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5,416

② 利润表(合并)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2,466,413
营业利润	-102,626
利润总额	-105,600
净利润	-118,65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07

③ 现金流量表(合并)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1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5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99

(五)其他情况

韶关钢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韶钢松山与控股股东韶关钢铁的同业竞争

1998年公司配股时,韶钢集团以炼轧厂(板六轧厂)的资产认购所配股份,韶钢集团大部分与钢铁主业有关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已进入公司。2000年11月29日,韶钢集团关闭了仅存的小电炉炼钢业务,至此韶钢集团解决了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001年6月29日,为避免与韶钢松山产生同业竞争,韶钢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中国境内任何地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韶钢松山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安排上,避免与韶钢松山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发生致使韶钢集团与韶钢松山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韶钢松山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或与韶钢集团共同经营投资项目。

韶钢集团在承诺函中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韶钢集团与韶钢松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有效地防止了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的发生。目前,韶钢集团的上述承诺由韶关钢铁继续履行。

2、韶钢松山与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的同业竞争

韶钢松山生产销售的钢材产品主要包括板材、棒材及线材三个大类。棒材和线材产品多为建筑用钢材,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多;宝钢集团下属钢铁企业主要生产的产品包括碳钢、不锈钢和特钢,冷轧不锈钢板、型材和棒材等建筑类用钢,钢卷、节镍型奥氏体等不锈钢产品;除棒材和线材产品外,不存在产品重叠的情形。对于棒材和线材产品,宝钢集团同类产品在规格、性能与档次以及价格方面与韶钢松山的同类产品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且大存在的销售区域重叠的情况,从而两者的最终用户并不相同。因此,宝钢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韶钢松山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并保护韶钢松山其他股东的利益,宝钢集团承诺:本公司将依据法律及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韶钢松山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生产与韶钢松山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企业的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干预该等公司的市场竞争行为,或与一方达成不利于任何其他一方的市场竞争地位的交易或安排。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宝钢集团、韶关钢铁及其关联方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韶关钢铁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提供劳务、采购备件、原材料及能源、销售产品、原材料及能源等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方,也不会增加公司与韶关钢铁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韶关钢铁、宝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提供劳务、采购备件、原材料及能源、销售产品、原材料及能源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已披露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年报、2011年年报、2012年半年报以及《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5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

(一)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目前,公司处于产品升级换代的关键时期,2013-2015年,公司将在技术创新、设备升级、节能环保方面持续投入,规划投资总额约26亿元。然而,目前资金不足、抗风险能力较弱,制约着韶钢松山的发展。2012年三季度末,韶钢松山总资产217亿元,负债185亿元,资产负债率85%(合并报表口径)。而钢铁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平均资产负债率仅为64%。

受欧债危机以及国内宏观调控政策影响,钢铁行业普遍亏损,最近两年,韶钢松山也出现亏损局面,短期内面临较大经营压力,仅靠公司自身积累难以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主要由银行贷款满足。然而,在当前资产负债率水平下,公司难以继续通过银行贷款满足后续发展的资金需要。同时,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且短期借款比重大,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净资产将增加15亿元,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将由85%降低至78%,公司财务状况将得以改善。本次发行一方面可帮助公司稳健经营,在经济增速放缓的大环境中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将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资金瓶颈,有利于公司后续技改、研发、节能环保等项目的顺利进行,帮助公司渡过行业低谷,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加快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二)降解公司生产经营中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

在全国经济增长缓慢的背景下,钢材产品供大于求的形势依然严峻,为了促进销售,公司对优质客户采取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由此导致公司应收款项占用资金较多,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短缺。截止2012年9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156,058万元,相比年初增加了17,307万元,增长12%;应收账款余额29,261万元,相比年初增长了14,228万元,增长95%。日常经营活动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如下表所示:

项目(单位:万元)	2012.9.30	占比	2011.12.31	占比
应收票据	156,058	7.20%	138,750	5.70%
应收账款	29,261	1.35%	15,034	0.62%
资产总计	2,166,582	100.00%	2,436,120	100.00%
营业收入	1,422,758		2,287,433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供应商信用解决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导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资金扩张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在行业整合过程中抢占先机。

项目(单位:万元)	2012年1-9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财务费用	50,373	41,190	28,550	30,646
税息前利润	-96,168	-62,721	31,031	41,598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一方面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债务融资的能力提高,有机会获得融资成本较低的资金;另一方面由于公司财务费用对同期利息税前利润总额影响较大,适当压缩银行贷款规模,减少利息费用支出,对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改善公司业绩作用显著。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相当于少增加等额债务融资,可相应节省财务费用。

三、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一)有利于广东韶钢铁业的结构优化和韶关的经济社会发展

宝钢集团重组韶关钢铁,是其推进珠江三角洲战略布局和结构调整的重要战略举措。宝钢集团从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全力支持韶关钢铁的改革发展,既有利于韶钢松山的产业优化升级,也有利于广东钢铁产业的结构优化和韶关的社会经济发展。

(二)有利于实现宝钢集团对韶钢松山的战略定位

宝钢集团对韶钢松山的定位是促使其发展成为宝钢集团在华南地区的唯一长材发展平台,一期650万吨规模,二期做精做优夯实650万吨平台,系统提升竞争力,重点发展高强钢筋和优棒材,努力把韶钢松山打造成为华南地区最具竞争力的优特钢长材精品基地。宝钢集团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公司与宝钢集团部门间的对口交流和业务逐步理顺,公司正通过与宝钢集团内部资源共享和协同,提升经营管理效率,稳步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宝钢集团间接持有韶钢松山的股权比例将从36.27%提高到56.02%,确立了宝钢集团对公司的绝对控制权,有利于宝钢集团战略目标的实施。

(三)有利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经过长期下跌之后,目前钢铁行业股票估值已到达历史低位。根据Wind资讯统计,截至2012年12月12日,钢铁行业动态市净率为0.89倍,远低于全部A股动态市净率1.91倍,部分钢铁企业股票价格已跌破每股净资产,处于历史低位。

2012年10月,宝钢集团及其他股东共同向韶关钢铁增资,以及韶关钢铁拟以股东增资所取得资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充分表明了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对公司未来前景的信心,有利于维护证券市场稳定,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树立韶钢松山良好的社会形象。

综上所述,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相当于节约了资金成本,对公司扭亏起到积极作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有利于广东钢铁业的结构优化和韶关的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既能提振市场信心,又符合现行国家政策导向和法律法规规定,是必要的和可行的。

第四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协议主体为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和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时间为2012年12月17日。

二、协议内容摘要

(一)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95元/股,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价格为2.00元/股。

若甲方因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规定的计算公式确定的"除权(息)参考价"进行相应调整。在此情形下,双方应于本次发行完成日前签署一份《修改的每股价格确认函》以反映上述发行价格的调整。

(二)认购款总金额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亿元(小写:人民币1,500,000,000.00元),且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75,000万股A股股票。

(四)股份锁定期限

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乙方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依法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汇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其他情况

韶关钢铁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韶钢松山与控股股东韶关钢铁的同业竞争

1998年公司配股时,韶钢集团以炼轧厂(板六轧厂)的资产认购所配股份,韶钢集团大部分与钢铁主业有关的资产及相关业务已进入公司。2000年11月29日,韶钢集团关闭了仅存的小电炉炼钢业务,至此韶钢集团解决了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001年6月29日,为避免与韶钢松山产生同业竞争,韶钢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在中国境内任何地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韶钢松山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安排上,避免与韶钢松山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意外事件发生致使韶钢集团与韶钢松山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韶钢松山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或与韶钢集团共同经营投资项目。

韶钢集团在承诺函中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将依法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韶钢集团与韶钢松山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有效地防止了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同业竞争的发生。目前,韶钢集团的上述承诺由韶关钢铁继续履行。

2、韶钢松山与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的同业竞争

韶钢松山生产销售的钢材产品主要包括板材、棒材及线材三个大类。棒材和线材产品多为建筑用钢材,市场上同类产品较多;宝钢集团下属钢铁企业主要生产的产品包括碳钢、不锈钢和特钢,冷轧不锈钢板、型材和棒材等建筑类用钢,钢卷、节镍型奥氏体等不锈钢产品;除棒材和线材产品外,不存在产品重叠的情形。对于棒材和线材产品,宝钢集团同类产品在规格、性